

2002年信貸衍生工具活動調查結果

本文由銀行政策部提供

金管局已完成銀行業信貸衍生工具調查。調查涵蓋截至 2002 年 10 月底的所有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調查結果顯示，過去 3 年本地銀行在信貸衍生工具市場的參與程度有所提高，但這方面的風險承擔額仍然偏低，同時市場活動主要集中於幾家認可機構。

引言

信貸衍生工具讓市場人士透過買賣這些金融工具，轉移貸款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根據國際結算銀行在2001年進行的3年一度外匯及衍生工具市場活動調查，全球信貸衍生工具市場無論在成交量或產品的複雜程度方面均出現急劇變化。¹

金管局在1999年首次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進行信貸衍生工具活動調查。²為了能更全面掌握有關情況，金管局在去年11月進行的調查中，把調查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截至2002年10月底)。

調查收集有關在香港進行及入帳的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並按性質、產品、期限、參考實體及交易對手分類。受訪認可機構亦會被問及其信貸衍生工具業務的目的及日後開展或擴充該等業務的計劃。

主要調查結果

認可機構信貸衍生工具持倉量

合共45家認可機構(包括9家本地銀行、29家境外銀行分行及7家境外銀行附屬的有限牌照銀行)表示有從事信貸衍生工具業務。只有6家認可機構把信貸衍生工具持倉列入自營買賣帳冊內。於2002年10月底，所有受訪認可機構的合計總持倉量達1,430億港元。表1分類列載這些認可機構的持倉量。

表 1

所有受訪認可機構的持倉量(以百萬港元計)³

	購買保障	出售保障	合計 總持倉量
自營買賣帳冊	67,370	56,971	124,341
銀行帳冊	5,186	13,741	18,928
總計	72,557	70,712	143,269

¹ 調查顯示信貸衍生工具市場發展迅速，這些工具的未平倉合約由1998年6月底的1,080億美元增加至2001年6月底的6,950億美元。調查包括48個經濟體系，香港也是其中之一。

² 金管局沒有公布1999年的調查結果。

³ (i) 所報持倉量包括在香港進行但在境外中心入帳的交易。

(ii) 所報合計總持倉量存在雙重計算的情況。若一項信貸衍生工具的保障買方與保障賣方均為受訪認可機構，則同一項交易便會分別列於「購買保障」及「出售保障」類別下。

這次調查的結果反映市場活動高度集中，首4家認可機構的合計總持倉量佔合計總持倉量超過八成。市場由境外銀行主導，佔所報合計總持倉量的94%。大部分主要境外銀行都是為了買賣目的而進行交易，而其大部分持倉都並非在香港入帳。

這次調查中有9家本地銀行持有未平倉信貸衍生工具合約(1999年調查為7家⁴)，其中5家為新參與信貸衍生工具市場的本地銀行。雖然本地銀行在信貸衍生工具交易所佔份額仍然偏低(6%)，但它們對有關交易活動的興趣及參與程度均有所提高，這從它們持倉量的增長情況可見一斑：與1999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本地銀行的合計總持倉量(包括自營買賣帳冊及銀行帳冊)增加了203%。然而，以個別銀行計，它們在信貸衍生工具方面的風險承擔額仍然偏低。大部分本地銀行的總持倉量與資本基礎的百分比均低於10%。與主要境外銀行參與者不同，本地銀行主要以保障賣方的身分持倉，並把有關倉盤列入銀行帳冊內，而且大部分都是透過買入信貸掛鈎債券以提高收益而在銀行帳冊內承受信貸風險。

產品類別

信貸風險掉期合約及信貸掛鈎債券(主要為本地銀行選用)⁵是受訪認可機構最常用的兩種工具(表2)。此外，受訪認可機構亦開始留意其他信貸衍生產品，如債務／貸款抵押證券等。

⁴ 在1999年調查中表示有信貸衍生工具持倉的3家本地銀行在2002年調查中並未表示有任何持倉。

⁵ 本地銀行所報的信貸衍生工具持倉中，50.2%為信貸掛鈎債券。

表 2

按產品類別列出所佔百分比

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所有受訪認可機構
信貸風險掉期合約	85.7%
總回報掉期合約	0.1%
信貸息差產品	3.4%
信貸掛鈎債券	7.2%
債務／貸款抵押證券	0.6%
其他	3.0%

未平倉合約的期限

受訪機構的持倉主要屬於中期，即1至5年(表3)。

表 3

按期限列出所佔百分比

未平倉合約的期限：	所有受訪認可機構
1年內	17.8%
1至5年	75.1%
5年以上	7.2%

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參考實體

認可機構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的參考實體包括私營企業、銀行及中央政府與中央銀行(表4)。

表 4

按參考實體類別列出所佔百分比

參考實體：	所有受訪認可機構
中央政府與中央銀行	33.9%
公營機構	0.3%
銀行	20.9%
私營企業	44.1%
其他	0.8%

大部分參考實體均位於香港及亞洲國家，其中包括韓國及中國內地(表5)。

表 5

按參考實體所在地區列出所佔百分比

參考實體所在地區：	所有受訪認可機構
香港	20.0%
中國內地	13.1%
日本	2.4%
韓國	32.8%
其他亞洲國家	28.8%
其他	3.0%

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交易對手

境外金融機構是受訪認可機構最常見的交易對手(85.9%)。位於香港的交易對手主要是認可機構及證券公司，各佔所有交易對手的5.2%(表6)。

表 6

按交易對手類別列出所佔百分比

交易對手：	所有受訪認可機構
在香港的認可機構	5.2%
在香港的其他非認可機構交易對手	6.2%
其中 證券公司	5.2%
保險公司	0%
其他	1.1%
境外金融機構	85.9%
其他	2.8%

註：由於四捨五入，表內數字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現有業務的目的

大部分本地銀行及境外認可機構從事信貸衍生工具業務的唯一目的是購入信貸風險，這個市場的主要境外銀行參與者亦會利用信貸衍生工具進行對沖、買賣及銷售。

信貸衍生工具業務的發展計劃

在這次調查中有6家本地銀行沒有填報任何信貸衍生工具交易，但表示有意開展這方面的業務，以購入信貸風險及進行對沖與買賣。幾家已建立信貸衍生工具業務的本地銀行表示有計劃擴展有關業務，以進行對沖、買賣及銷售。部分境外認可機構亦有意於日後開展信貸衍生工具業務。

結論

調查結果顯示過去3年本地銀行在信貸衍生工具市場的參與程度有所提高，但它們在這方面的風險承擔額仍然偏低。不過，由於目前利率位於低水平，加上本地貸款需求疲弱，所以本地銀行為增加收益，可能會考慮進一步提高在信貸衍生工具方面的風險承擔。為了能更有效地監察衍生工具市場的最新發展以及認可機構在其中的參與情況，金管局會由今年起每年進行有關調查。